

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赣建价〔2018〕5号

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 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

各设区市和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建设局（建委）、城管局（委）、园林局、房管局、水务局，各国家、省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赣江新区城乡统筹局，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加强建设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的动态管理，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，合理确定工程造价，我厅根据住建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〉的通知》（建标〔2013〕44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建设市场实际，经测算，决定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和标准

(一) 2017 年 12 月 1 日之前颁布, 目前尚在使用的建设工程定额: 建筑、安装、市政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、城市轨道交通、房修和园林绿化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64 元/工日; 装饰、仿古建筑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78 元/工日。

(二) 2017 版建设工程定额: 建筑、安装、市政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91 元/工日; 装饰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 102 元/工日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本次调整的综合工日单价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(一) 本通知适用于本省范围内执行现行定额的建设工程。

(二) 2018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, 必须执行本通知规定。

(三)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签订合同的工程,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工程量, 按施工合同的约定调整综合工日单价。

(四) 定额综合工日的调整价格与现行定额综合工日价格的价差部分, 作为价差处理, 按规定计取有关税金。

本通知由江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局负责管理和解释, 在执

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请直接与该局联系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